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3 年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一、調查/審議通過</p>	<p>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陳情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如服勤只能穿裙子、跟鞋和絲襪等)，涉有嚴重的性別差別待遇等情。業經 113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1 屆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立案調查。</p> <p>(一) 113 年 2 月 29 日訪談工會。</p> <p>(二)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諮詢會議。</p> <p>(三) 113 年 3 月 22 日訪問利害關係人。</p> <p>二、有關 Ms. Murray 君陳情申訴其女兒羅君因外國人身份就讀我國高中遭歧視等情。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本會第 1 屆第 5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立案調查。113 年 4 月 2 日擬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學生學費補助差別待遇」申訴案調查計畫簽奉核定。</p>
<p>二、研處專案(註 1)</p>	<p>(一)和平醫院封院專案報告：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臺北市政府於未完善規劃下將和平醫院封院，強制所有醫院人員返院，院內卻未落實隔離管制，造成人員恐懼、身心俱疲，且引發交叉感染，死傷慘重，事後又透過裁罰與訴訟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有必要針對此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訪查，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拍攝紀錄片等方式做成人權侵害報告，發掘人權侵害的真相、為名譽受損的受害者平反。目前執行進度及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 1 場焦點座談及 4 場訪談。 2. 訪談 14 位案件利害關係人。 3.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專家諮詢 1 場計 5 位專業人員出席。 4. 111 年 3 月 14 日訪談 2 位利害關係人。 5. 有關 SARS 監察調查案之報告，已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月份會議審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議通過，並移請本會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12年2月4日辦理諮詢會議。 7. 112年8月11日書面諮詢法律及醫療專家學者。 8. 113年3月26日經本會第1屆第5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專案報告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送行政院及有關機關研處。 <p>(二)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2月29日止，共召開18次工作小組會議、國內外交流及專題座談7場、專家諮詢會議3場。 2. 113年2月27日「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提經本會第1屆第50次會議通過，業依決議將報告上網公告並於113年3月13日函文有關機關參處。 <p>(三)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1屆第29次、32次、38次及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監察院「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虐待院生致死案」(111社調0010)、「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融合教育案」(111教調0019)、「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社區融合及自立生活案」(112社調0001)、「共生家園志工以衛生紙及膠帶封住身障住民致死案」(112社調0005)等調查報告，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鑒於現階段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所需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又涉及跨機關權責，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就身心障礙者議題進行協作。 3. 113年3月31日止，共召開4次工作會議、2場諮詢會議。
三、系統性訪查研究(註2)	<p>(一)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p> <p>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進行全面系統性研究，透過訪查受害者，探究臺灣社會、文</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化、制度等系統性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不同類型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性侵等情事，並使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能看見與承認錯誤，建立兒童安全的環境文化，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 35 次工作小組討論會議、辦理 8 場專家學者諮詢及外部單位諮詢會議。 2、於 111 年 7 月 4 日舉辦「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啟動記者會，並於報導者基金會、公視獨立特派員、親子天下、勵馨基金會等單位合作廣宣露出。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辦「猥褻也是性侵害」記者會。 3、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受害者或其重要他人面訪 91 案，電訪 33 案，書訪 4 案，共計 128 案；經本會覆核，符合本案訪談範疇案件，面訪 86 案，電訪 29 案，書訪 4 案，共計 119 案。 4、世新大學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期中報告，審查完成。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定稿，刻正修訂中。 5、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4 月 29 日辦理北、中區機關及專家學者座談。
<p>四、司法協處 (註 4)</p>	<p>(一)公然侮辱罪釋憲案：本案為朱育德君及相關併案，為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本案由高涌誠委員擔任督辦委員，提出本會鑑定意見，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鑑定機關身分應邀出席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p> <p>(二)侮辱公務員罪案：本案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等人為妨礙公務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本案由高涌誠委員擔任督辦委員，提出本會書面意見，並於 112 年 12</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月 20 日函送憲法法庭。</p> <p>(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身高限制案：本案為考試事件，聲請人陳韻宣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規定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案由浦忠成委員擔任督辦委員，提出本會鑑定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鑑定機關身分應邀出席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p> <p>(四)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本案聲請人張凱翔，為代理教師敘薪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所適用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本案由葉大華委員擔任督辦委員，提出本會鑑定意見，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鑑定機關身分應邀出席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p> <p>(五)死刑釋憲案：本案為王信福君等 37 人為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第 1 項、348 第 1 項、332 條第 1 項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案。本案由高涌誠委員擔任督辦委員，提出本會鑑定意見。</p>
五、撰提國家報告本會獨立評估意見	<p>(一)身心障礙者人權獨立監督機制 (I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王委員榮璋、王委員幼玲，人權諮詢顧問為孫顧問迺翊、廖顧問福特及劉顧問進興。 2、11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及 3 月 17 日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探究法源依據、內涵、人權指標、受理申訴、案件調查、協調機制等相關議題，並研議本會「身心障礙人權獨立監督機制實施計畫（草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案)」。</p> <p>3、111年6月28日本會第1屆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實施計畫」。</p> <p>4、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p> <p>(1) 112年4月10日簽奉核准規劃辦理「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蒐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於監督落實CRPD機制之意見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CRPD監督機制。</p> <p>(2) 112年8月至11月辦理意見徵詢，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召開6場分區座談會；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及長者等多重不利處境交織之身心障礙者，進行3場焦點團體訪談；及完成1份問卷調查。</p> <p>(3)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成果說明，經113年2月27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已於同年3月1日上網公告並函送權責機關參考。</p> <p>5、辦理座談會、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p> <p>(4) 分區座談會：</p> <p>A.112年8月18日桃竹苗場次 B.112年8月29日中彰投場次 C.112年9月13日花東場次 D.112年10月6日雲嘉南場次 E.112年10月12日北北基宜金馬場次 F.112年10月18日高屏澎湖場次</p> <p>(5) 焦點團體訪談：</p> <p>A.112年8月21日焦點團體(身心障礙兒少) B.112年9月27日焦點團體(身心障礙原住民) C.112年10月23日焦點團體(身心障礙長者)</p> <p>(6) 問卷調查：112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進行1份問卷調查。</p> <p>(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專案：</p> <p>1、為針對ICERD首次國家報告研提本會之獨立評估意見，111年8月23日本會第1</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組成工作小組，規劃、辦理相關事宜。</p> <p>2、113 年 4 月 30 日止，召開 27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3、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監察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與 ICERD 有關之之調查報告(計 82 件)進行盤整與討論，評估前揭案件納入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之必要性或妥適性。</p> <p>4、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工作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本會第 1 屆第 33 次會議報告。</p> <p>5、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p> <p>6、11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4 日及 12 月 20 日計召開 4 場次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主題為非公民(不含新住民)、新住民及客家族群、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及閩南裔。</p> <p>7、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機關座談會，主題為非公民(不含新住民)。</p> <p>8、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第 2 場機關座談會，主題為新住民及客家族群。</p> <p>9、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第 3 場機關座談會，主題為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p> <p>10、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台北場)。</p> <p>11、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第 1 場次)。</p> <p>12、112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5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座談會，主題為原住民族。</p> <p>13、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初稿審查會議(第 2 場次)。</p> <p>14、研提 ICERD 第 1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見，經 112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1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p>15、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p> <p>16、研提 ICERD 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平行回復，經 113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1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p> <p>17、研提本案督辦委員出席 ICERD 國際審查會議之發言簡報內容，經 113 年 3 月 26 日本會第 1 屆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p> <p>18、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參與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本會與 ICERD 國際審查委員交流活動。</p> <p>19、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參與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p> <p>20、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辦理本會委員與 ICERD 國際審查委員國際交流座談及至屏東原住民族部落參訪。</p>
六、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	<p>(一)兩公約： 出席行政院相關會議 111 年計 3 場次、112 年計 7 場次。</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出席行政院相關會議 111 年計 3 場次、112 年計 17 場次。</p> <p>(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出席行政院相關會議 112 年計 11 場次。 2. 113 年 4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審查會議(第 1 場)。 3.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審查會議(第 2 場)。 4.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p> <p>(四)兒童權利公約(CRC)：</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出席行政院相關會議 112 年計 10 場次。
七、社會對話	113 年尚無。
八、人權教育 合作案	<p>(一) 與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合作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困境與尋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利害關係人深層對話與溝通」(第 1 場)。 2. 113 年 1 月 22 日辦理「利害關係人深層對話與溝通」(第 2 場)。 3.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利害關係人深層對話與溝通」(第 3 場)。 <p>(二) 113 年 4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合作辦理「100%言論自由：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展開幕記者會。</p>
九、國際人權交流	<p>(一) 113 年 1 月 15 日，NGO「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 HRIC)拜會本會，交流民主及人權發展議題。</p> <p>(二) 113 年 1 月 24 日，立陶宛國會友台小組主席代表團拜會本會主任委員，雙方就台灣人權發展現況及人權議題廣泛交流意見。</p> <p>(三) 113 年 1 月 25 日，澳洲辦事處新任代表馮國斌(Mr Robert Fergusson)先生拜會本會，交流未來臺澳合作事宜。</p> <p>(四) 113 年 1 月 30 日，本會與印度台北協會合辦《甘地》電影放映會，紀念印度聖雄甘地逝世 76 週年。</p> <p>(五) 113 年 2 月 29 日，泰國國立法政大學訪團拜會本會，交流 CRC、CRPD、合理調整及企業與人權等議題。</p> <p>(六) 113 年 3 月 8 日，愛沙尼亞國會友台小組訪團拜會本會，雙方就對抗獨裁政權的歷史、人權教育、言論自由及網路人權等議題交流意見。</p> <p>(七) 113 年 3 月 28 日「泛歐綠黨代表團」一行 7 人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雙方就台灣人權發展現況及人權議題廣泛交流意見。</p> <p>(八)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 日期間，本會蔡崇義副主委率團赴澳洲拜訪澳洲人權委員會、</p>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等單位。</p> <p>(九) 113年4月至5月，本會幕僚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線上課程，包含人權概念入門、認識國家人權機構與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的性別平等。</p>
<p>十、翻譯與出版</p>	<p>(一) 置於本會官網之出版品：113年尚無。</p> <p>(二) 尚在翻譯之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國 CGLPL 出版之剝奪人身自由場所專題報告《精神醫療機構中的隔離和約束》及《監獄過度擁擠對基本權利的挑戰》。 2. 2018 CHR Operational Guidelines an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Monitor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 <p>(三) 翻譯做為內部教育訓練之外文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NHRIs)系列：支持友善兒童實務作法的工具」《Introduction_PRESENTATION OF THE TOOL KIT AND CHILD RIGHTS APPROACH》、《PROMOTION AND OUTREACH WITH AND FOR CHILDREN》、《impact_report_SURVEY FINDINGS FROM》、《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K OF NHRIs》、《NHRIS AND MONITORING CHILDREN’S RIGHTS IN CLOSED SETTINGS》、《ADVOCACY WITH AND FOR CHILDREN IN THE WORK OF NHRIS》共6冊。 2.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布之《CRPD獨立監測架構實務指引》。 3.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出版之《Safeguarding Children Using a 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to improve our laws and policies》。 4. 防制酷刑協會（APT）及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共同出版之《Guide

業務項目	案由及執行情形說明
	<p>on Torture Prevention》。</p> <p>5. TREATY INTERPRETATION AT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CONCIL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NORMATIVITY。</p> <p>6. 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書。</p> <p>(四) 英譯並對外發布：113 年尚無。</p>

註1: 「研處專案」定義

- (1) 監察調查意見有關人權問題之處理。
- (2) 就特定人權議題撰擬專案報告。
- (3) 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註2: 「系統性訪查研究」定義

- (1) 係為消弭個別領域人權現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落差所衍生之系統性人權問題，透過訪談、座談會等方式，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公私部門自發性改善系統性人權問題。
- (2) 本會系統性訪查研究之办理流程，係於議題選定後，先檢視現況，徵詢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設計問卷或訪談重點後，訪談利害關係人，並辦理綜合座談，呈現系統性落差問題及產出改善建議，最後並撰寫、公布報告及進行追蹤、受害人協助。

註3: 「防制酷刑訪視」，係為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預防人權侵害風險，由本會團隊(含相關領域專家)進入有侵害人權疑慮處所，以蒐集資料、訪談職員及收容人、檢視相關軟硬體設施等方法，就個別處所進行人權風險之辨識及排除。

註4: 「司法協處」，係指本會以法庭之友或鑑定機關等身分，提出本會意見供法院(法庭)審理個案參酌。憲法法庭已於 112 年前作出判決即刪除。